**《丽水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文件制定的背景依据

近年来，国家密集出台关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，开启了我国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新纪元。2022年5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（修订稿）的颁布实施，为职业教育的发展带来了新动力、新方向、新发展形式，首次明确，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。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，对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的表述鲜明具体，如“统筹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协同创新，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”等，这为未来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，也有力提振了人们对职业教育发展前景的信心。为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确保职业教育能够更好的培养社会经济所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需通过有关政策和行动来予以破解和推进。

1. 文件的适用对象

丽水市职业教育相关主体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丽水市重大战略，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创新中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统筹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协同创新，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、增值赋能，提升适应性和吸引力。通过三年努力，完成区域“中高本企”一体化职业教育改革省级试点工作，建成国家级优质校3所，优质专业7个；省级高水平学校5所，高水平专业21个；技师学院四所;单招单考上线人数、省职业能力大赛获奖人数的比例达到省平均水平,高级工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人数基本满足需求。建成具有类型特色突出的、同市场需求相适应的、同老区产业结构相匹配的，革命老区样板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，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“丽水职教元素”。

四、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

一是跨山问海统筹工程。实施“建立高职院校统领机制”“实施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联盟机制”“创新山海协作办学机制”三大建设任务。加大技能人才“区域统筹、属地培养、本地就业”的推进力度。到2025年，我市“双高”学校和专业全面开展“区域中高职一体化”人才培养；中高职一体化招生人数占比达40%以上；建成“丽缙青、松遂、云景、龙庆”四个联盟校和10所专门化学校。建立“柔性引进”高层次人才专家工作室10个。开展国际合作项目10个，国际合作典型案例5个

二是校企合作深化工程。实施“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行”“构建校企双边多边合作体系”“畅通校企双师双向流动渠道”三大建设任务。丰富校企合作形态，加大校企人才流动力度，延伸职校办学空间，推动创业链、产业链、科技链、人才链动态耦合。到2025年，建立行业指导委员会8个。培育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产教联合体和产教融合共同体各5个。高水平专业化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5个，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30家，建成产业学院（工匠学院）10个。建成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10个。

三是学生素养强基工程。实施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”“提升专业素养培养质量”“完善质量保证体系”三大建设任务。全面提升学校现代化管理水平，夯实思政课堂，推进“职普融通”，开展“岗课赛证”融通育人。到2025年，培育“三全育人”典型学校6所；创建省中职现代化学校8所、省级职教信息化标杆学校8所；中职校（技工院校）毕业学生国家（中级以上）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95%；高职（高级工和技师班）学生国家（高级以上）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95%；高职考本科率、学生技能省赛获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，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达85%。

四是名师名匠培育工程。实施“建立教师绩效优化机制”“推进师资队伍立德铸魂”“优化师资队伍梯队建设”“提升师资队伍全员素质”四大建设任务。多举措构建多元开放的职教师资培养体系，突出问题导向项目式精准培养，实现教师职业规划与学校发展需求相协调。到2025年，培育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5个，省级党建品牌5个。名优教师占比15%以上。特级教师、正高级讲师累计达到10人。研究生层次以上的教师占比达20%。“双师型”教师占比达95%以上，其中高水平“双师型”教师占比65%。

五是骨干专业培优工程。实施“强化专业布局统筹机制”“推进实训基地迭代升级”两大建设任务。加大市域专业布局结构调整的统筹力度，形成校际间错位发展、优势互补、各具特色、有序发展的专业建设新格局。到2025年，建成5所省级高水平职业学校和21个高水平专业，建成3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7个优质专业；培育市级骨干（优质）专业带头人30人；建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0个。

六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。实施“搭建多样化技能培训平台”“推进多层次共富能力提升”“创新多类型技能服务模式”三大建设任务。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能力，拓展共富服务内容，深度参与职业启蒙教育。到2025年，职业院校承担社会培训规模和全日制学历教育比例达到1.2：1，高水平职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；建成4个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；职业启蒙教育基地10个；制订行业标准5个。

五、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

自2023年6月15日起施行。

六、解释机关

《丽水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：0578-2626079。